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12,262,548.0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0,603,073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9,090,460.9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88%。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82,564.54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9,090,460.9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协同管理和移动办公软件的研发、销售和实施服务，目前协同管理和移动办公软件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普及应用的发展阶段，由于软件行业和公司自身的研发成本、销售成本都随着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壮大而不断提高，产品推广及系统实施交付服务投入占比较高，净利润率偏低，公司需要预留足够资金进行公司发展和业务拓展。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对截至 2023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4 年年度战略规划，用于研发投入、提升服务、团队建设、对外投资等。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在相应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将另行通知，召开 2023 年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